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2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
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蒲瑞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謹濃等二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阿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以詹謹濃等二人為債務人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聲請本院對其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林阿益早已於106年1月2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謄本1 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林阿益既已死亡，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